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指定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、 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指定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、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董事会指定吴光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；同意董事会指定崔从权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。

2、同意公司在关于王崇桂立案调查事项相对明确后，具体安排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张志宏

李朝东

崔 鹏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